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MARCH 2021 ISSUE no.11003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 過勞的12個徵兆症狀，快來自我檢視吧...
- **【法規看過來】**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遺族符合條件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之報送事宜...
- **【人員在這裡】** 張巍鐘等9人異動。
- **【心得分享】**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訊息補給站】**：本縣110年「數位學習必修課程表」



員工協助專區

人體在高壓力下，身體會分泌太多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加上交感神經的長期興奮，易產生高血壓及促發心血管疾病。你累了嗎？過勞的12個徵兆症狀，快來自我檢視吧！

- 1、常感到疲倦、健忘。
- 2、突然覺得有衰老感。
- 3、肩頸僵硬發麻。
- 4、因疲勞、苦悶失眠。
- 5、為小事煩躁、生氣。
- 6、經常頭痛、胸悶。
- 7、有高血壓、糖尿病史、心電圖不正常。
- 8、體重突然變化大。
- 9、近幾年運動也不太流汗。
- 10、自我感覺身體良好而不看病。
- 11、人際關係突然變差。
- 12、最近工作常失誤、失和。

若長時間緊繃工作、身心過度負荷，就像橡皮筋的彈性到了極限是會斷裂的；如符合以上過勞的12項徵兆，應儘早找出造成過勞的原因加以改善，必要時尋求醫師的協助。

法規看過來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遺族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若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依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B號令核釋，其不適用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之規定。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前揭情形，且業經教育部或各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C號函)

2

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同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0 1 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0 2 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函)

為因應退職政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之報送事宜。

- 01 1.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第8項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其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年息為零，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原則上無須再由銓敘部審定，例外有涉及優存權利之審認時，再報送該部辦理，並說明如下：
- (1) 第一類政務人員未於退職同日辦理退休者及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
- a. 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規定者：由政務職務之退職機關判斷當事人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a) 涉及優惠存款審定(當事人係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或支領月退休金且有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之適用者)：填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或放棄優惠存款申請書」並檢具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報送銓敘部審定，公保部依審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
- (b) 不涉及優惠存款審定(當事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且無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之適用者)：填具「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函送公保部核發養老給付並副知銓敘部。
- b. 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者：是類人員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原則上無須送銓敘部審定；惟考量嗣後如領有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致應改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而有恢復優惠存款之可能性，因未符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第16條規定得申請高於36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之條件，爰政務職務之退職機關檢視其公保年資得請領之養老給付月數後，依下列說明辦理：
- (a) 提供切結拋棄優惠存款證明：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如高於36個月者，提供該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審認，公保部依審定函副本核發36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
- (b) 未提供切結拋棄優惠存款證明：填具「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函送公保部核辦養老給付並副知銓敘部。當事人如嗣後領有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常務職務之退休機關經確認事實狀態之改變將影響當事人優存權益，通知政務職務之退職機關，檢具政務優存申請書、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報送銓敘部重行審定退職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另依保險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基於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之衡平性，其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高於36個月者，如未提供經銓敘部審認永無辦理優存權利證明文件，公保部僅得核付36個月之養老給付。

- 0 2 第一類政務人員於退職同日辦理退休者：按退撫條例第2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依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請領養老給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0 3 依退撫條例第10條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者：應於申請退職酬勞金案件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拋棄優惠存款。(銓敘部110年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105324865號函)

人員在這裡

110年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巍鐘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辦事員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管理員 1100201	黃思穎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專員 1100204
吳珮華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書記 1100205	曾富香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 1100217
何漢章	建設處技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技正 1100217	陳建良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1100217
黃秋萍	本縣文化觀光局科員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員 1100217	黃淑雯	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員	本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幹事 1100226
劉嬿瑩	新聞行銷處處長	辭職 1100228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一

縣立過溝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嚴珮瑜

來到學校時正值鳳凰花開季節，炎熱的天氣與不熟悉的人事物，都在業務適應上更顯難度，習慣了空調辦公室以及團隊合作模式，會發現擔任學校專任人事人員，無論是法令規章、人員編制或業務運作都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然相異，這是對學校人事業務的初印象。人事人員隨著機關型態有著不同的服務對象，行政人員、政務官、教師、醫事人員、民意代表等，相應著不同的處事文化與法令規範，這是甫到職最不易融入也最需要儘快熟悉之處，亦凸顯了人事人員應具備的高度專業及適應能力。

剛到職的第四天即參與了學校的主管會報，面對首長及教務、學務、總務、輔導、會計等平行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彼此溝通協調，透過聆聽其他單位業務內容，充分表達並理解各方立場，有助於換位思考，更能以組織政策目標為優先考量，在不逾越法令規範且不影響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藉由各單位資訊剖析與首長的裁量及支持，讓各單位立場取得平衡點，盡量克服業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窒礙之處，亦降低立場不同而致生之誤解。

擔任合併設置人事室學校的人事人員，時間管理是一挑戰，例行公文處理及每月系統資料報送之外，亦須面對員工提出的個案協助，例如：我是否符合退休條件？退休後可支領所得？應該是最容易遇到的「同仁大哉問」！處理層面小至同仁資歷檔案建置的完善程度，大至關乎同仁可支配所得的權益問題，端看人事人員決定的處理層次，身為第一線面對同仁的需求與疑問，如何在能



力範圍內予以當事人幫助，也讓當事人尊重人事人員的專業性，透過業務接觸建立人事品牌，讓同仁信任並認同，我認為是人事業務推展應具備的認知與態度。

進入公部門邁入第九年，對於人事業務定位與服務層次不斷進行反思，對事務的熟稔並不艱難，與人相處才是智慧的考驗。人事業務雖有其標準作業流程，惟面對不同個案展現的態樣不盡相同，如何在原則中既符合規範又尋求彈性，在待人接物達到和諧平衡，都考驗著人事人員的處事智慧，也是此生職涯必經的學習路程。擔任人事人員的每一天，秉持「對人同理、對事熱忱」的心，在廣大精深的人事業務海裡浮沉，不斷向前輩標竿學習，在變化萬千的社會脈絡中迎接挑戰，促進自我的持續成長，讓自我認同引領適性發展，做到「當責(ACCOUNTABILITY)」—做最好的自己，是我期許自己的人生目標。



最後要特別感謝人事處建立的師徒制度，在初擔任人事主管的徬徨不安中，予以安定的力量，讓業務執行上有所依循、有所歷練。

本縣 110 年度「數位學習必修課程表」，請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組裝課程專區「+e 學院」選讀完成。

訊息補給站

名稱	課程類別	數位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嘉義縣 110 年度 數位 學習 組裝 課程	政府重大政策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內涵介紹	1	公務人員 年度必修 課程 (10 小時)
	環境教育	動物保護面面觀 4-不可不知的動物保護法規範	2	
		懸浮微粒—小粒子的大衝擊	2	
	民主治理價值系列 課程	認識家庭暴力	2	
		人權暨兩公約法內涵介紹	2	
		開放、參與、溝通的實與虛	1	
	衛生行政	失智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您不知道	1	配合施政 重點規畫 課程 (10 小時)
	家庭教育	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	2	
	全民國防教育	南向政策東南亞的美麗與哀愁	2	
	養生保健	健康管理	2	
	資訊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介紹	2	
資通安全管理法介紹(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		
總計			20	

(本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20190 號函參照)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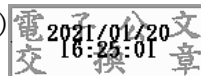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0183459CA0C_ATTCH6. 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4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
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
旨揭本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B號令
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
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且
業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
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
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
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
領遺屬年金。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
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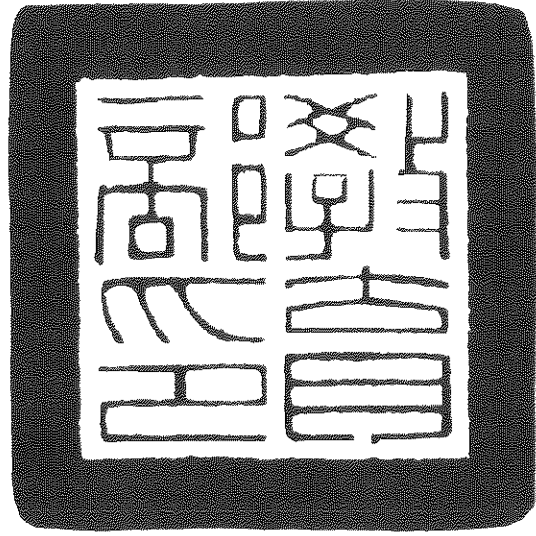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B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部長 潘文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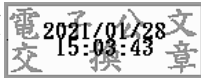
- 一、審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其工作辛勞，自仍宜有工作事實(在職)為前提，爰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



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石芳毓
電話：02-82366622
E-Mail：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0532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Z02D019727_110D2004360-01.pdf、110Z02D019727_110D2004361-01.doc）

主旨：為因應退職政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令如下：

（一）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政務人員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辦理。

（二）次查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106年8月1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如無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且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者，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02/18



1100037618

有附件

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優惠存款利率之年息為9%。自110年1月1日起，其優惠存款利率之年息為零。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保險年資每滿1年，一次養老給付給與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存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存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42個月。

(四)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優惠存款利率為零或依各年度所得替代率，調降每月退休所得，致優惠存款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同辦法第19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案經審酌前開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第8項及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其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年息為零，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從而，旨揭「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依上開規定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者，原則上自無須再由本部審定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情形，例外有涉及優存權利之審認時，再報送本部辦理，並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及第8項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規定者，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按政務人員所領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種類及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情形，辦理如下：

- 1、屬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其每月退休所得無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是類人員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無須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具當事人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格式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常用表格下載專區逕行下載），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逕自函送公保部核辦其公保養老給付，並副知本部。
- 2、屬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有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考量是類人員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爰仍應填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或放棄優惠存款申請書」（以下簡稱政務優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報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後，再由公保部依據審定函之副本，核發當事人公保養老給付。

(二)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者，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原則上無須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



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惟考量嗣後是類人員如領有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致應改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而有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可能性，因未符前述公保法所定得申請高於36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之條件，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視其公保年資得請領之養老給付月數後，依下列說明辦理：

- 1、是類人員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無須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具當事人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逕自函送公保部核辦其公保養老給付，並副知本部。另考量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付時雖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惟嗣後有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可能性，爰基於公保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基於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之衡平性，其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高於36個月者，如未提供經本部審認永無辦理優存權利證明文件之政務人員，公保部僅得核付36個月之養老給付。
- 2、是類人員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如高於36個月者，經提供切結拋棄優存權利證明文件並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報請本部審認後，公保部始得依規定核付高於36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

(三)至如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者，嗣後因領有常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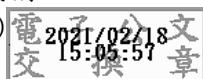
人員退休（職、伍）金，致應改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且其請領養老給付時未切結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人員：先由其常務職務之退休機關確認當事人所領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種類及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情形，如係：(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2)兼領月退休金者(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有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因上開情形涉及影響當事人優惠存款權益，基於事實狀態之變更，應由其常務職務之退休機關，通知其政務職務最後服務機關，請該機關檢具政務優存申請書、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報部重行審定其優存權利。

三、至於依退撫條例第10條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係於申請退職酬勞金案件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拋棄優惠存款，爰無須再於本案另為規定報送處理原則；又第一類政務人員於退職同日辦理退休者，請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請領養老給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附為敘明。

四、另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茲檢附「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報送流程圖」及適用退撫條例第20條第8項者拋棄優存權利切結書，俾利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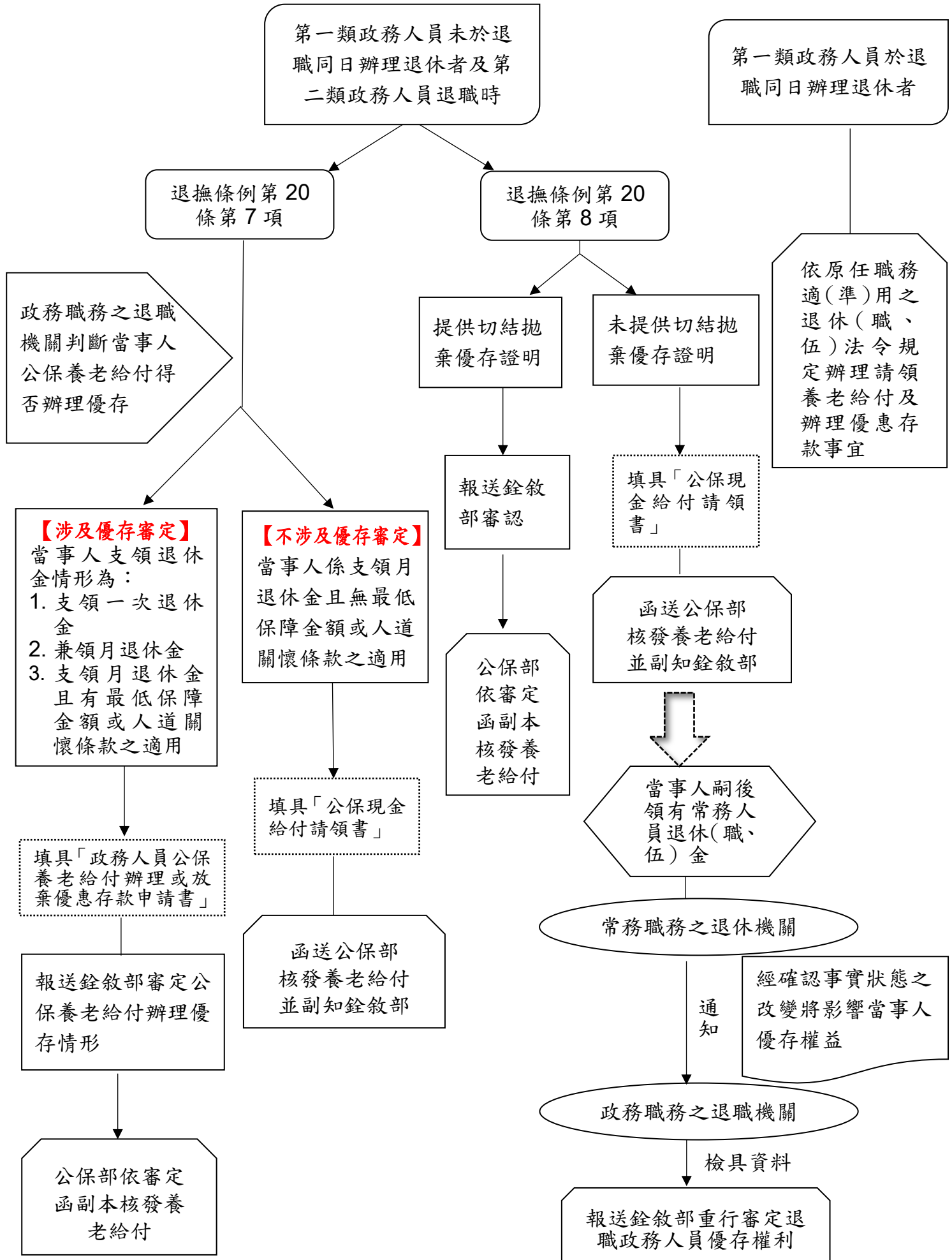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報送流程圖

110.1.27



切結書

本人 ○○○ 原適用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縱嗣後改依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仍同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